

金門縣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為確保本縣獨居或失能老人發生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的適時救援。
- (二) 提供 24 小時之緊急救護通報支持網路，深入了解居家老人生活起居及健康情形。
- (三) 結合社區資源，帶動社區民眾共同關懷長者，建立保護服務資源網絡。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公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五、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
- (二)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表（ADL）失能之老人，其確有需按裝救援系統者。
- (三) 其他特殊情形之獨居老人，經鄉鎮查核有其需求者得以專案方式呈核辦理，惟需在委託控管按裝數量額度內。

前項所稱獨居指單獨居住，或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常性不在，且未雇有外籍看護者；所稱失能係指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評估為八十分以下者；服務對象不包含精神異常、患失智症者。

六、實施方式：

- (一) 服務對象應填具申請書表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經初核符合本計畫第五點規定者函送本府社會處核定後，交由承辦單位提供服務，由本府提供每月連線服務費。
- (二) 服務費之計算：每月十五日以後提供服務者，服務費以半月計，服務未滿半月即停止者，服務費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 承辦單位必須成立監控服務中心，並設置專職人員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 (四) 承辦單位應建立委託個案資料檔，並隨時更新紀錄及接受本府督導。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前項資料檔案、紀錄交本府核查。

七、服務內容：

- (一) 在宅緊急救護通報系統（俗稱生命連線）包括一組連在服務老人家中電話的主機及二個無線遙控防水防塵的隨身按鈕，當老人在家裡

突因疾病發作或發生意外事件時，老人只要立即按下按鈕，求援訊號就會透過主機與電話線路，在幾秒鐘內傳送到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屆時值勤人員會立刻與老人透過語音系統交談，若需要幫忙或無法回應交談時，中心人員應立即前往了解，若需就醫應即通知救護車前往救援，儘速將老人送往醫院就醫，並通知老人所指定的緊急聯絡人，以確保老人居家安全。

- (二) 萬一老人家裡有竊賊入侵或遭受暴力事件，中心人員立刻協助通知一一〇前往處理。
- (三) 老人得不定時按下按鈕，除代替「問安」功能，並確認系統正常運作。
- (五) 由監控服務中心派員負責裝設緊急救援系統、維修及教育老人操作使用。
- (六) 定期居家訪視關懷：監控服務中心每四個星期需派員訪視老人乙次，提供關懷、身體健康評量及器材維護等服務，並作成紀錄送本府備查

七、監控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 (一) 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
- (二) 救護車緊急救護通報。
- (三) 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
- (四) 不活動狀態自主監控。
- (五) 定期居家訪視關懷、身體健康評量等。
- (六) 社會福利資源諮詢服務。
- (七) 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服務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費用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